

#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是必要和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春飞、泮伟江

2023 年 7 月 31 日